

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7、8、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於 110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0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sses.cy.edu.tw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 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（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）。
- (三) 非退休教育人員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各次資格如下。

- (一) 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7次、第8次及第9次甄選】。
- (二)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8次及第9次甄選】。
- (三)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9次甄選】。

肆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說明
一般類	暫定 1 名	實缺	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1. 屆時仍以市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。 2. 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，自實際代理日起聘（薪）。 3. 本缺額為全時借調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，協助教育行政工作之輔導團教師 4.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程序：(逾時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，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)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【第 7 次報名】：110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。

【第 8 次報名】：11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。

【第 9 次報名】：110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)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- (二)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請以A4大小影印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，依序排列裝訂)各1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1. 國民身分證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 3. 合格教師證書
 4.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
- (三) 繳交報名表、上述各項證件影本、切結書、委託書名及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。
- (四) 發給准考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(二)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歷年成績證明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1份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

【第7次甄選】：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。

【第8次甄選】：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起。

【第9次甄選】：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。

(二)甄選地點：本校教室(請於當日下午1時5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)。

(三)方式：口試，總分100分。

1.口試：每人5分鐘，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相關經歷，
報名時請送個人檔案乙份(內含個人相關經歷、專長)。

2.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(80分以上)，則從缺。

(四)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：

1、放榜日期：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。

2、成績複查：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(貼足郵資)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宣信街266號，電話：05-2223904轉2960)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整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【第7次成績複查】：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。

【第8次成績複查】：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。

【第9次成績複查】：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。

柒、錄取分發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ses.cy.edu.tw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>)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(05-2223904轉2960人事室)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(如遇例假日則為次一上班日)中午12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並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透視證明)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料、學分證明等文件，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另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報到後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。
- 三、經錄取人員必須負責學校相關課程或團隊之指導與訓練工作。
- 四、代理教師服務時間依市府核定日期及聘書所載為準，如該原因消滅，應即無條件解聘離職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陳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六、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通知。
- 七、列冊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時，應於通知之日起次一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- 八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，需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九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十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（05）2223904 轉 2960（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人事室）電子郵件信箱 1258@sses.cy.edu.tw
- 十一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十二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3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(備註：
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、影本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 (考生勿填):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 一般類
申請複查 項目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(分數：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考人得依規定期間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4.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

照 片	姓 名		性別		現職 服務單位	
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	
	學 歷 科 系	〈請填寫大學以上各學歷畢業學校及科系〉				
類 別	一般類					
聯 絡 住 址			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
報名 程序	1、 填寫報名表，貼妥照片，連同個人學經歷資料（正本）及影本各乙份送人事室審查編號。 2、 領取准考證。					
本人 簽章	1. 切結經正式錄取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2. 同意學校進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。 3. 經正式錄取後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。 簽名：	資 料 審 查		繳 交 報 名 費		領 准 考 證

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照
片

姓 名：_____

類 別：一般類

編 號：_____

(姓名、類別請自行填寫)

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考試時間表

日 期	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(星期)	
時 間	甄選方式	地 點
14:00 起	口試	本校教室
備 註	<p>一、 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：50 前至完成報到手續。</p> <p>二、 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</p> <p>三、 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交予工作人員查驗。</p> <p>四、 甄選方式交叉進行，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</p> <p>五、 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</p>	

